

附表六

公司派車單

地址： 派車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 編號：

客戶名稱				住址			電話	
車號		駕駛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報到時間與地點		
開車時間	自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共 人							
行駛路線						租車費用		
行程紀錄								
開車時間	地點	到達時間	地點	使用人簽名				
負責人簽章				經辦人簽章			駕駛人簽章	

注意事項：1.過橋、過路、停車、門票等規費由承租人負擔。

2.超過所訂路線里程、時間者，應向公司請示，如未請示願無條件接受公司懲處。

3.本單經加蓋公司戳印後生效。

4.請於到達場地、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，即確實填表，並請使用人（乘客代表）簽名。

5.為維護行車安全，不得超載。